

海关公告：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25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5_85_AC_E5_c27_646252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(以下简称《协定》)，中国对原产于新西兰的11个税号的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。4月8日，海关总署在对外网站(www.customs.gov.cn)公布了实施特保措施管理的固状和浓缩非固状乳及奶油(税则号列04021000、04022100、04022900和04029100)进口数量接近今年触发标准的情况。至今年4月16日，上述农产品进口申报数量已达到104747.2吨，超过今年104738吨的特保措施触发标准。因此，自今年4月17日起，对《协定》项下进口的原产于新西兰的上述农产品按最惠国税率征收进口关税。对于在途农产品的税率适用和其他有关事宜，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91号的规定执行。特此公告。二 一 年四月十二日 办公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